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协助调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获悉,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时无法履行董事、总裁的职责。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等工作由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徐岷波先生负责,公司经营一切正常,该事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6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5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1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林长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长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长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林长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林长青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7,900股。林长青先生承诺自2018年8月24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2,0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成交的最高价为7.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003,293.39元。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美芝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 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告编号:2018-035)和(公告编号:2018-036),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分别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和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告编号:2018-045)、(公告编号:2018-047)和(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分别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和8月23日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告编号:2018-061)和(公告编号:2018-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于2018年8月28日、8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9月5日,并于2018年9月6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安心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0022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2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自2018年9月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其他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28日17:00止。2018年8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22,055,101.25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22,627,022.34份的99.5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22,055,101.25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8月29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2018年8月2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18年8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资产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5:00 止。2018年8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400,549,559.3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00,627,301.74份的99.9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00,549,559.3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8年8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27日和2018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8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发银行《关于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基金合同的回函》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27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关于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18年8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安泰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0012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8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18年8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原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8月30日起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场内)	广发石油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2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非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美国劳动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石油A	广发石油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9	0042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本基金将从2018年9月4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美国劳动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本基金将从2018年9月4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4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沙雨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沙雨峰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沙雨峰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王立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之前,由总经理沙雨峰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名,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王建新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该议案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8:3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码:2018-04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8: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 审议《增补沙雨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第(2)项为特别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提案一:《增补沙雨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	提案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18年9月10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9日和9月10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3:30 – 16:3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 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提案一:《增补沙雨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提案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18年9月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是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登记等事项。